

## 附件 10

### 第 MEPC.275(69)號決議 (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

#### 確定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1.3 條將對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有效的日期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 38(a)條，

注意到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6.1 條，將波羅的海界定為上述附則之下的特殊區域，

還注意到，防污公約附則 IV 之下的特殊區域的定義，即，由於有關其海洋地理和生態條件及其交通特殊性的經公認的技術原因，需要為防止污水造成海洋污染採取強制性特殊方法的海區，

進一步注意到在委員會第六十八屆會議上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和瑞典、及在委員會第六十九屆會議上俄羅斯聯邦，代表波羅的海沿岸防污公約締約國提供的關於按照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3 條，在上述特殊區域內提供的接收設施的信息，

審議了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1.3 條的排放要求將對波羅的海特殊區域生效的日期，

1 決定，按照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3.2 條，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1.3 條對特殊區域的排放要求，對波羅的海特殊區域的生效日期將為：

- .1 對於新客船，2019 年 6 月 1 日；
- .2 對於除以下第 1.3 段中規定者之外的現有客船，2021 年 6 月 1 日；及
- .3 對於直接駛往或駛自位於特殊區域之外的港口及駛自或駛往位於特殊區域內東經 28°10' 度以東的港口且不在特殊區域內掛靠任何其他港口的現有船舶，2023 年 6 月 1 日；

2 鼓勵各會員國政府、業界集團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在自願的基礎上，立即遵守波羅的海特殊區域的特殊區域要求；

3 要求秘書長遵照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3 條，在 2016 年 9 月 30 之前，向防污公約的所有締約國通報上述決定；

4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向本組織的所有會員國通報上述決定。

\*\*\*